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名)	代表股份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314,553,809	74.8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309,741,718	73.7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4,812,091	1.145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28,304,291	6.7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23,492,200	5.5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	4,812,091	1.1457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代表股份 131,544,000 股,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子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3,009,809	183,009,509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代表股份 37,584,000 股,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子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6,969,809	276,969,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4,553,809	314,553,509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8,304,291	28,303,991	99.9989	300	0.0011	0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